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 90%股权。

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联创种业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00967Y”）。联创种业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隆平高科为其控股股东。

（二）后续事项

1、隆平高科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

等事宜；

2、隆平高科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隆平高科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隆平高科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規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隆平高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